**仲裁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（申请人）**

阳江仲裁委员会：

现确认**本人/本单位** 仲裁文书送达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□是　□否□手机号码：□传真号码：□电子邮件地址： |

为了保证案件材料及时、准确地送达，**本人/本单位**确认**对方当事人**

 联系电话： 及**合同中约**

**定的送达地址**：

如无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，**本人/本单位**确认**对方当事人**的以下送达地址（可填写多项）：

1. （**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地址**）；

2.

（**自然人户籍地、身份证地址或者经常居住地/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商登记地址或者营业地址**）；

3.

（**能提供相应依据的其他地址**）。

本人（本单位）保证上述确认地址真实，可作为仲裁、仲裁司法审查及执行期间文书送达的依据。如提供虚假地址，愿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。

送达地址若有变更，本人（单位）将重新确认变更后的送达地址，并主动、及时地书面通知阳江仲裁委员会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当事人或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关于送达问题，请详见《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第六章的规定。